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